

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孔文吉等 14 人，為花蓮縣醫療資源嚴重分配不均，中南區鄉鎮市之醫療資源極為缺乏一事，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改善花蓮縣醫療不均之現象，除應提昇花蓮縣中南區之醫療機構服務水準，及研議更具吸引力之鼓勵措施以解決醫師荒及護士荒問題，增設內科、外科、小兒科及婦產科等地區診所之外，亦應於花蓮縣南區積極設置大型醫院，以利花蓮縣南區民眾就醫並緊急救護醫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花蓮縣土地面積狹長，從南至北長達一百三十幾公里，卻因醫療資源多集中在北區，中南區醫療資源長年較為缺乏，不論是醫療院所、病床或是醫護人員等醫療資源都極為欠缺，導致中南區民眾對於急重症或難處理之疾病都必須長途轉診至北花蓮的大型醫院，使中南區民眾的生命健康安全受到危害。

二、從衛生署之統計數據來看，花蓮縣全縣之醫療院所、病床數、醫護人員平均數似屬充足，但實際上，花蓮縣中、南區病患或傷患因當地醫療資源欠缺而必須北上就醫，甚至造成延誤病情之憾事仍層出不窮，而近來花蓮縣中南區不斷爆發醫師荒、護士荒等問題，尤其急重症、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等醫護人員更是嚴重欠缺，民眾求助無門之問題更為嚴重，突顯花蓮縣中南區之醫療改善問題，急待衛生署協助並儘速解決。

三、均衡醫療資源發展，縮短區域間醫療資源差距，雖係衛生署之施政目標，但比較花蓮縣境內各鄉鎮市之醫療資源現況可知，區域間醫療資源差距不僅未見縮短，反而差距更大，可見衛生署目前對花蓮偏遠地區的支援性醫療措施，實無列數因應花蓮中南區醫療需求，應以更細緻、更區域性的獎勵措施，處理及面對花蓮中、南區醫療不均之現象，以方便花蓮縣中、南區鄉親就近醫治。

四、建議衛生署研議更具吸引力之獎勵措施，解決醫師荒及護士荒問題，充足醫護人員質量，獎勵增設內科、外科、小兒科及婦產科等地區診所之外，亦應於花蓮縣南區積極設置大型醫院，以保障花蓮縣南區民眾醫療平等權利。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連署人：簡東明 楊應雄 陳淑慧 黃昭順 陳鎮湘

王育敏 詹凱臣 林郁方 賴士葆 蘇清泉

邱文彥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六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0 人，為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分配方式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 條規定之財政收支劃分層級明顯不符，分配結果獨厚台北市

、高雄市，未盡公平合理，爰建請交通部儘速依公路法規定會商財政部、內政部檢討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0 人，為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分配方式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 條規定之財政收支劃分層級明顯不符，分配結果獨厚台北市、高雄市，未盡公平合理，爰建請交通部儘速依公路法規定會商財政部、內政部檢討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公路法 27 條，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係供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民國 70 年經行政院核定，迄今逾 30 年未予修正，其間歷經精省、五都改制等地方制度重大變革，致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分配方式已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 條規定之財政收支劃分層級明顯不符，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二、依現行辦法，101 年之汽燃費分配結果：台北市 67.3 億，高雄市 33.6 億，新北市僅透過一般性補助款分配 2.96 億。然新北市現有道路面積 5,474 萬平方公尺，約為台北市 2,258 萬平方公尺之 2.4 倍，約為高雄市 1,955 萬平方公尺之 2.8 倍，與分配結果顯不相當，未盡公平。

三、本院預算中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評估報告中曾明白指出相關問題，是建請交通部儘速依目前行政區畫法，審度各直轄市及縣、市道路建設情形，會商財政部、內政部重新檢討汽燃費之分配方式與比例。

提案人：盧嘉辰

連署人：林郁方 陳雪生 鄭天財 林正二 賴士葆

楊麗環 林明濤 黃志雄 廖國棟 楊玉欣

陳碧涵 孔文吉 楊瓊瓔 詹凱臣 簡東明

蘇清泉 李貴敏 陳鎮湘 邱文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李桐豪、簡東明等 19 人，就有關原住民族權利政策的推動歷程來看，如原住民族的憲法正名運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成立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通過等攸關原住民族基本權益事項，政府始終都是處於被動的態度，甚或採取杯葛抵制的立場，相較於國家積極訂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研議「移民政策綱領」而言，顯然有違公平正義之原則，是以，為符合國際上集體人權趨勢的民族政策，並重新檢視並確認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的關係定位，行政院應儘速推展民族主流化，研擬制定「原住民族政策綱領」，為原住民族權益提出永續性發展願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李桐豪、簡東明等 19 人，就有關原住民族權利政策的推動歷程來看，如原住民族的憲法正名運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成立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通過等攸關原住民族基